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意向书。意向协议达成后，协议各方就开展并购基金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需进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并购基金合伙协议。该并购基金事宜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 （一）基金基本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或“公司”）为促进在信息化产业领域核心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相关信息化产业的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34% 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乐铮网络”）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宏熙”）参与合作设立傲烁围拦大数据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并拟签署《意向协议》。

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参与设立傲烁围拦大数据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40 亿元人民币，首期资金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

普通合伙人中经宏熙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乐铮网络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相关投资人出资不低于 7.49 亿元人民币联合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中经宏熙引进相关投资人出资 31.99 亿元人民币认购优先级、中间级基金份额，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24 亿元人民币，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7.99 亿元人民币。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熙及乐铮网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与中经宏熙、乐铮网络签署《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000017842685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4 号楼 419 室

法定代表人：周东

股权结构：

1、中经天安（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193905N，认缴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

2、杭州千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05000357541，认缴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10%;

3、中经宏熙投资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913300000683651883，认缴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

控股股东：中经天安（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34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55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中经宏熙与乐铮网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止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中经宏熙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基金管理人 2：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实际参与设立基金，并与中经宏熙一起管理基金。因该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故暂无法披露相关信息，待其设立后将会予以披露。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Y33F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937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春铮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46 年 08 月 02 日

登记机关：静安区市场监管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股东结构：

许春铮 认缴出资 9882.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蒯乐 认缴出资 9494.5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中经宏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止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乐铮网络以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 3.34%。

截止目前，基金尚未成立，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 三、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傲烁围拦大数据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 40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中经宏熙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乐铮网络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相关投资人出资不低于 7.49 亿元人民币联合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中经宏熙引进相关投资人出资 31.99 亿元人民币认购优先级、中间级基金份额，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24 亿元人民币，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7.99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中经宏熙与乐铮网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中经宏熙、乐铮网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咨询顾问：汇源通信为基金的咨询顾问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经宏熙

基金存续期：3年（2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基金到期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1年。

基金投向：用于投资具有独特区域、技术及规模优势，并且与公司当前及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高度协同的安防、大数据产业标的企业项目。

投资决策：本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投委会成员共5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任命，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推荐2名成员；优先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可以推荐2名成员；汇源通信公司推荐1名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1名成员担任投委会召集人；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的简单多数表决机制，基金重大事项审议表决适用特别决议方式，具体以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退出方式：本产业并购基金可以通过标的企业上市、股权转让、资本市场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同等条件下，汇源通信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以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及咨询顾问费：管理费按照基金实缴规模进行收取，费率为每年2%，顾问费用另行协商，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利润分配：

- 1、首先向优先级出资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实现预期收益及本金；
- 2、其次向中间级出资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实现预期收益及本金；
- 3、剩余超额收益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出资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分配20%的超额收益，劣后级出资人分配80%的超额收益。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主要目的为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扩宽公司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取优质的并购资产项目，加快公

公司发展脚步。参与投资基金平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稳健、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存在的风险

1) 公司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意向书。意向协议达成后，协议各方就开展并购基金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需进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并购基金合伙协议。该并购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市场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收购或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等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意向合作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